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为保护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在审阅相关资料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除与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发生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外，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的对外担保，亦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关于对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逐步建立了满足公司需要的内控组织管理结构，相关制度覆盖了公司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有效控制提供保障，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将得到完善和补充，发挥的更加稳定和高效，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同意公司编制的《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未来三年(2016-2018)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比例要求,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中,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

经调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财务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敬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任务。

经核实,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的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外贸业务增加,公司外币结算业务频繁。近年来,受国际政治、经济形势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结算货币美元震荡幅度不断加大,外汇市场风险显著增加。为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锁定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

成不良影响，公司需进行以锁定成本为目的的远期外汇锁定业务。公司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设立专职科室，配备专业人员，并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远期外汇锁定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已就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的行为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业务操作流程、审批流程及《期货套期保值制度》，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等措施进行风险控制。

3、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生产所需铝、铜的保值运作。有利于锁定公司的产品预期利润，控制经营风险，提高公司抵御市场波动和平抑价格震荡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经审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武宗章 夏敏仁 李宏伟

2018 年 4 月 10 日